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花蓮縣花蓮區漁會總幹事於106年請辭後，理事長未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派任代理總幹事，卻指定一新進員工擔任，嚴重破壞體制；又該名代理總幹事不當進行員工職務調動及增聘理事長之親友進入漁會任職，並涉嫌與理事長共謀掏空漁會財產，營繕工程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疑放任該漁會恣意妄為，涉有違失等情。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知情卻未依法究辦？相關人員應否負行政責任？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漁會法第1條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係以透過漁會之設立，以期謀求漁民權益，並達改善漁民生活之宗旨，另依漁會法第2條，漁會屬法人之性質，保留其自主管理之空間，以強化組織經營之效率；然因漁會事務之處理攸關漁民之民生及權益，故依該法第3條之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由該條規定目的觀之，漁會管理及服務之項目仍存有相當之公益色彩，須藉由政府機制加以監督，因而相關法規之制定實需考量公私運作間之平衡，除需賦予漁會一定之自主性外，對於漁會運作之穩定，涉有漁民權益之事項，仍有賴「政府之手」予以管控，並透過制定完善法律規範，

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能。

據陳訴本案花蓮縣花蓮區漁會(下稱花蓮區漁會)總幹事於106年請辭後，理事長未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派任代理總幹事，卻指定一新進員工擔任，嚴重破壞體制；又該名代理總幹事不當進行員工職務調動及增聘理事長之親友進入漁會任職，並涉嫌與理事長共謀掏空漁會財產，營繕工程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疑放任該漁會恣意妄為，上開內容是否涉有違失，均有瞭解之必要。

案經分別向農委會、該會所屬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調閱有關卷證資料，嗣於107年8月7日詢問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漁業署繆自昌主任秘書及花蓮縣政府顏新章秘書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復經農委會、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分別於本院詢問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2年3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44至49條所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

(一)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漁會員工歸級表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另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

(第1項)漁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漁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故漁會總幹事之遴選，應依上開漁會法所列規範辦理，方屬適法。

(二)本案花蓮區漁會轄區係以花蓮縣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員人數3,943人，並設有石梯坪辦事處。惟該花蓮區漁會於15屆總幹事在任上退休後，歷經多次公告選舉，遲遲未能選出第16屆總幹事，下表1為該漁會於105年迄今總幹事派代大事記。

表1 花蓮區漁會105年迄今總幹事派代大事記

時間 (年.月.日)	事由	說明
105.5.23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字第105072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15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1案：第15屆總幹事王○○申請退休案照案通過。 第3案理事會決議： 1. 第一順位秘書(李○○)因身體不適，無法代理。 2. 理事會不同意聘任其他法定順序代理人。 3. 理事長指定由洪○○君代理。
105.5.30.	花蓮縣政府內簽同意備查漁會理事會決議。	略以：「……本府將函請區漁會確實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辦理，其理事會決議本府尊重且原則同意。」並由該府農政科科長主簽，秘書長核決
105.5.31.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1050099242號函復	略以：「……提請理事會聘任代理總幹事案，本府尊重

時間 (年.月.日)	事由	說明
	漁會同意備查。	且原則同意……。」
106.3.15.	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	花蓮區漁會第16屆屆次改選
106.4.11.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 字第106105號函請花 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6屆第1次理監事聯 席會會議紀錄。	第1案理事會決議： 1. 全體理事9票不同意聘任 李○○先生。 2. 本會代理總幹事由洪○ ○總幹事擔任。
106.4.18.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 第1060068067號函復 漁會同意備查。	略以：「……貴會第16屆總 幹事候聘人票決案，本府同 意備查……。」
106.4.19.	漁業署以漁四字第 1060710503號函請花 蓮縣政府。	略以：「……花蓮區漁會聘 任代理總幹事一案，請貴府 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漁 會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 規定辦理……。」
106.4.25.	花蓮縣政府以府農政 1060073466號函請花 蓮區漁會。	依據漁業署前函，請該會代 理總幹事確依漁會法施行細 則第20條規定辦理。
106.8.14.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 字第106159號函請花 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6屆第3次理事會會 議紀錄	第11案理事會決議：代理總 幹事洪○○因身體健康因素 無法勝任原職務而提出請 辭，理事會原則同意，但接 續代理人選仍待討論。
106.9.1.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 第1060161155號函復 漁會	略以：「……本案決議為代 理人選仍待討論，為避免各 項業務之運作，仍請貴會儘 速依法規辦理。」
106.9.13.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 字第106172號函請花 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6屆第2次臨時理事 會會議紀錄	理事會決議：提請理事會留 任原代理總幹事洪○○，照 案通過。
106.9.20.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 第1060175920號函復 漁會	略以：「……決議指定洪○ ○為代理總幹事案，暫予備 查，惟總幹事之代理規

時間 (年.月.日)	事由	說明
		定，……訂有明文，請貴會盡速依……辦理。」
107.5.24.	本院立案調查	
107.9.4.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1070175030號函漁會	略以：「……請於107年9月21日(星期五)前完成依法指定代理總幹事，並報理事會及本府備查。」
107.9.17.	花蓮區漁會花漁字第107111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第16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	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指定楊○○小姐為代理總幹事。
107.9.21.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1070188074號函漁會	略以：「……經審符合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本府同意備查。」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三)次查，花蓮區漁會自105年5月23日即於該會第15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指定代理總幹事由洪○○擔任，洪君係於花蓮區漁會103年第7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錄取第11職等會務人員，並於104年1月5日進用為助理幹事，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附表2所列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如下圖)，洪君之最高職等職務為第11職等之助理幹事。

職稱 漁會級	職別	特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區 漁 會						專 員						
						信用部 分部主任								
						辦事處主任			幹 事		助理幹事			
	總 幹 事				部 主 任									工 友
			主任 秘書		秘 書		股 長							
						廠 長			技 術 員		助理技術員			
						場 長							技 工	
									電 臺 臺 長					
附註	一、表列特一至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三至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七至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二、本表修正前已任職區漁會課長者，改調其他職務前，得維持其課長職稱及職等，惟該職缺出缺後不補。 三、全國漁會得設主任秘書一人，區漁會有秘書二位以上者，得設主任秘書一人。 四、魚市場主任職務歸級比照場長。													

圖1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

故依該表花蓮區漁會總幹事之代理順序應為：推廣幹事楊○○(6職等)、會務幹事劉○○(7職等)、會務幹事賴○○(7職等)、推廣幹事簡○○(7職等)、推廣助理幹事葛○○(8職等)、魚市場助理幹事簡○○(9職等)、供銷助理技術員王○○(10職等)、魚市場助理幹事林○○(10職等)、推廣助理幹事洪○○(11職等)。以代理順序而言，洪君係屬第9順位，自其105年5月23日代理總幹事迄107年9月17日止，超過2年期間均不符相關規定之事實甚明。

(四)有關花蓮區漁會第16屆理事會違反相關規定，指定不符順位之洪君代理該會總幹事，依漁會法第3條之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故花蓮區漁會相關職權之行使，依漁會法之規定仍受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監督，而花蓮縣政府身為該漁會之地方主管機關，雖於本院立案調查前曾4度(105年5月31日、106年4月25日、106年9月1日、106年9月20日，詳表1)行文該會，請其依法派代總幹事，然該府事後仍同意核備該會決議，其說明如下：

- 1、府農政字第1070110286號函復本院略以：「……本府為避免影響漁會業務之運作，爰暫予備查，惟仍函示漁會儘速依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
- 2、府農政字第1070172579號函復本院略以：
 - (1)「……均遭理事會拒絕而無暫代人員時，整個區漁會業務必將停擺，如此恐將造成社會不安。」
 - (2)「……為避免發生無人代理總幹事之情況，造成漁會所有業務之延宕，考量以先凝聚漁會內部向心力，並穩定漁會整體之運作。」
 - (3)漁會暫無總幹事執行職務之情形，不僅各項業務將延宕停擺，亦影響其所屬員工及所轄漁民權益甚鉅。
 - (4)倘漁會代理總幹事之人選，非經其理事會所認同，致代理總幹事與理事會間政策方針及意見相左，產生衝突而影響業務推展，實非本縣廣大漁民之福。且倘無人代理總幹事之職務，致漁會各項業務停擺，造成員工及所轄漁民之權益受損，亦有失該府維護縣轄廣大漁民權益之責，為立即穩定漁會內部之安定，及避免發生

更難以處理之狀況，審酌以漁會發展及漁民福祉為優先考量之前提，爰於106年9月20日以府農政字第1060175920號函，暫予備查理事會留任原代理總幹事洪○○君之決議。

3、該府於107年9月6日本院辦理詢問時答稱略以：

- (1) 105年4月發生說要撤換總幹事王○○，理事會當下決定由最低11職等的洪○○代理總幹事，時間已接近屆次改選，我們考量避免動盪，而且選完應該就可以順利產生總幹事，所以暫予備查。
- (2) 我們在地方上執行，會考慮到地方實情，我們只是暫予備查，意思是還是希望他們後續要依照規定順序來，假設我們不同意，整個漁會運作就會損及到會員權益了。
- (3) 當然違法就是違法，照漁會法是應該依48條來做，我們是一次再一次的期待，不合法所做的決定，就是違法，之前我們沒有做好，我們之後會依法、依上級機關指導，來處理這件事。

綜上，顯見該府明知總幹事一職有益於漁會穩定運作，卻仍縱容花蓮區漁會違法派代代理總幹事，導致總幹事一職長期懸而未決，且漁會法第44至49條，依漁會違法失職之情節輕重，賦予主管機關各項監督工具，自第44條之警告、第45條之撤銷決議，乃至於49條之停止職權……等，然花蓮縣政府卻從未行使相關監督職權。且該府如考量漁會穩定及會員權益，更應輔導漁會建立在合法基礎之上運作，而非縱容其長期違法，顯見該府說法顯非可採。

- (五)次查花蓮區漁會違法派代一節，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說明如下：

- 1、該會聘任洪○○為代理總幹事，因該員資歷未符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之代理序列，漁業署已2度函請花蓮縣政府，秉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該漁會依規定辦理。
- 2、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出缺之代理順序疑義已有明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漁會依本條規定辦理。若漁會仍置之不理，甚或因此造成怠忽任務、妨害公益；廢弛會務或有其他重大事故或致嚴重危害漁會，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分別以漁會法第44條至第49條規定處置。
- 3、漁會總幹事出缺代理順序，目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已有明確規定。若漁會不依規定，主管機關得按情節輕重依漁會法第44條至第49條處置。其中第46條得將漁會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第49條得將理、監事及總幹事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現行法規工具已敷主管機關運用。至農漁會總幹事遴聘制度，綜觀現行法令規定與相關函釋均有充分規範及制衡機制，尚無修正或補充之規範。
- 4、漁會法第45條：「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花蓮縣政府自得依事實再予漁會警告或撤銷其決議。
- 5、農委會及漁業署另於本院辦理詢問時答稱：
 - (1) (問：可以為了運作順利不守法嗎?)漁業署繆自昌主任秘書答：地區漁會是由地方政府督導，會議決議不合法時，縣府如果直接備查，漁業署也不會知道這件事，縣府後來第2次送來，我們有說這樣是不對的。漁會法第45條是地方政府權責，他們要走完45條，我們這邊才

能用46、47條處理。

- (2) (問：如果地方違法，那中央沒有辦法處理？只能告知？) 繆自昌主任秘書答：地方主管機關要報我們說違反45條，我們才能處理。(問：副主委認為呢？) 黃金城副主任委員(下稱副主委) 答：我的意思是如果已經發生，中央是應該介入沒錯。
- (3) 夏光耀科長：除非到48條十分重大，我們中央才能直接介入。(問：你們認為沒有嚴重危害嗎？行政上拖了一年半沒有違失？) 劉福昇簡任技正答：我並沒有說不是嚴重危害。
- (4) (問：這樣不算嚴重影響，怎麼樣才會嚴重影響？漁會法第48條的必要條件，是你們認為沒有廢弛職務，還是沒有必要？) 黃金城副主委答：我覺得是有責任。
- (5) (問：不然你們就定義什麼是重大？這當然可以依主管機關見解，這個個案不算重大嗎？) 夏光耀科長答：所謂的重大，是總幹事在不合法情況下，不依照相關管理辦法來處理會務，那就是真的重大。
- (6) 夏光耀科長：漁會法49條是有給中央一點責任，誠如副主委所講，如果屬於重大，就可以依法處理。(如果他違法任用，那他的職權就無效，這樣不重大？)，農委會不答。
- (7) (問：漁業署知道那個代理總幹事不合法嗎？) 夏光耀科長：知道。
- (8) (問：所謂漁會的任務，應該也是要建立在這是合法的組織。如果組織本身不合法，就……難道要選到他們高興為止？)，農委會不答。
- (9) 黃金城副主委：漁業署在法條和執行上的認知

有落差，導致積極度的問題，我們會來督促。

依據漁業署106年4月19日行文花蓮縣政府之函文顯示，該署當時已知花蓮區漁會違法派代總幹事一情；但該署除行文提醒花蓮縣政府外，也無其他積極作為，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且就違法派代總幹事是否造成漁會組織本身不合法？違法代理總幹事之職權是否有效？是否屬漁會法第49條所稱「嚴重危害漁會」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處理？漁業署亦無法明確答復，顯見漁業署對本案置身事外，對該漁會違法派代恐致漁會運作影響之嚴重性認知不足，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六)綜上，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2年3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44至49條所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

二、陳訴人陳訴花蓮區漁會涉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任用配偶及三親等親屬為漁會勞工等情，經查尚無具體事證，指摘花蓮縣政府疏於監督；另該會涉違反前開辦法第24條於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任意調動主管員工職務及解僱之情事，其任意調動員工職務之部分，業因花蓮縣政府於106年8月審認該會辦理過程不符程序及違反「主管職務之調動」而撤銷，另任意解僱之部分，則涉及理事會及漁會人事評議小組職

權，尚難遽指主管機關在程序監督方面有所違誤；惟審酌案關資料，該會辦理調任、解僱及入會審查過程，多有罔顧法令及處置標準或理由前後矛盾等情，亦有無視主管機關多次函示，堅持違法派代總幹事之違法情事，益證其法治觀念尚待強化，有賴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及監督予以整頓，以保障該會廣大會員權益。

(一)花蓮區漁會涉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¹等情，依花蓮縣政府查復說明如下：

1、107年6月22日府農政字第1070110286號函查復，有關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部分，因漁會於辦理勞工之聘僱時，並無受僱者須檢附戶籍資料之相關規定，倘漁會有違反進用三親等血親、姻親為勞工之規定，主管機關亦無法事先查明，經審自106年迄107年7月花蓮區漁會之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該會尚無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之情事。

2、107年8月30日府農政字第1070172579號函查復，洪○○君自105年5月23日代理總幹事至今，皆無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之情事，亦無民眾檢舉或陳訴之情形。

(二)至於漁會涉有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4條²規定一節，經花蓮縣政府查復，其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¹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各級主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²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4條：「漁會屆次改選時，自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次屆漁會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之日起，至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漁會不得辦理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漁會不得辦理漁會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但有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於前項名冊評定之日前，不在此限。漁會進用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代理之總幹事，至該漁會新屆次理事會成立前，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係有漁會員工李○○君及簡○○君二人遭花蓮區漁會解僱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李○○君解僱案：

- (1) 有關總幹事懸缺期間漁會員工之調任，除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以外，依據農委會說明，東港區漁會於總幹事長期代理期間，曾主張前開辦法第24條第2項「漁會屆次改選時，自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次屆漁會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之日起，至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漁會不得辦理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不包含原職稱不同職等之調升(即同職稱仍可升職等)，該會亦以農授漁字第1071253433號函函復，前揭不得辦理升任之規定，亦包含原職稱不同職等之調升，另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代理總幹事及理事會不應同意員工升等。
- (2) 依據花蓮區漁會員工105年度考核成績清冊所載，李君原為4職等秘書，花蓮區漁會於106年4月14日召開該年度第1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其中會議紀錄案由三提及，為因應業務需要將李君調至石梯辦事處，其主管職務亦調整為「發展漁村社區培育及活化」。
- (3) 經花蓮縣政府函請漁業署釋示，漁業署以農授漁字第1061255927號函復花蓮縣政府，其意旨略以，如涉及「解僱、升降職等或解任主管職務」方有前開辦法第24條第1項之適用，故花蓮區漁會前開調動尚符規定；惟前開措施經106年5月10日及6月30日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該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結果，分別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及「資方代理人未得授權決定」等因素而均不成立。

- (4) 花蓮區漁會於調解不成立後，旋於8月3日以離職通知書解除李君職務，經李君陳情，花蓮縣政府於106年8月8日以府農政字第1060147841號函示漁會，該項解聘並未召開人事評議小組會議審議，而逕以離職通知書解除員工職務，其程序顯不符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爰未同意備查。花蓮區漁會嗣於106年8月14日召開第16屆第3次理事會議，對於李君之人事職務調動以表決方式追認通過，並作成對李君解除職務先行撤銷之決議並復職調動至向日廣場廣播室協助管理場館；該會並於同次會議同意代理總幹事洪○○君之請辭。
- (5) 承上，該會續分別於9月5日及9月13日召開第三次及第四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以李君違反「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為由，決議將李君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其中第三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竟由已請辭之代理總幹事洪○○君召開並行文縣府請予備查，其職權之行使顯非適法。案經該府於106年9月19日以府農政字第1060175918號函請漁會確實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80條第3項規定，通知李君得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漁會申請復議之權益，並於106年9月20日以府農政字第1060175917號函復陳情人李君：「有關台端與花蓮區漁會間僱傭關係之存在及相關爭議，建請循勞資爭議救濟程序辦理。」，據悉，李君之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尚在司法訴訟審理程序中(一審李君勝訴，漁會上訴中)。

2、簡○○君解僱案：

- (1) 花蓮區漁會106年11月30日召開該年度第5次

人事評議小組會議，因會務部主任簡○○君執行業務違反漁會之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勞動契約，案經簡君向漁會提請申復，漁會於106年12月15日召開該年度第6次人評會維持原終止勞動契約之決議，並以存證信函答復簡君並函報本該府。據悉，簡君並未提起相關勞資爭議之訴訟。

- (2) 根據花蓮縣政府說明，簡君被花蓮區漁會解雇之理由為：「會務部主任簡○○君執行業務違反漁會之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其詳情如下：簡君受花蓮區漁會會員陳○○先生於106年11月3日以電話指控其違法，又於106年11月6日上午10時30分親至漁會指控，其違法情節為，陳○○因傷向該漁會申辦傷病給付，然簡○○卻趁機要求其提供漁塭養殖登記證，簡○○利用該登記證使多人成為其漁塭之受僱人員，並藉此加入漁會及投保。該投保者計有吳○○等15人，其中有2人辦理退保，惟上開15人辦理入會及加保之文件均有嚴重缺漏，依法不得辦理加入會員與加保，故其顯已違反勞動規則情節重大。
- (3) 惟查，花蓮區漁會於復議答復書第二點稱解僱簡君係因：承辦入會文件「法定應備文件均有嚴重缺漏」，惟依「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5條但書敘明，其所缺漏之「漁業勞動時間證明文件」可於入會後6個月內以補件方式為之，則其是否確實構成「法定應備文件均有嚴重缺漏」而予以解僱不無疑義。
- (4) 另查，簡君承辦之入會案係於第16屆第2次理

事會第2案審議，會議紀錄並無未提及文件闕漏即照案通過，而事後該會卻又指控簡君「法定應備文件均有嚴重缺漏」；且同次理事會第9案同屬養殖漁民入會審議案，會議紀錄又記載該入會案應補充相關文件。顯見該會對於相同類型案件為不同處置，該會也未依「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6條提具審查會具體意見，亦未檢討負責核定入會之審查小組及其召集人（代理總幹事）相關責任。

- (5) 針對上開疑義，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依據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款之規定，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係漁會理事會之職權，並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簡麗芬之解僱案，係因其不當取得漁塭養殖登記證，而違法替他人入會及加保（共計15人），當時漁會對前開15人之會員資格審查作業，其程序係由會務部門將資料彙整，造冊後提送花蓮區漁會第16屆第2次及第3次理事會議審查入會，其後於第16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審查出會，並由出席會議之理事，本職權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且邇來花蓮區漁會陳報該府相關理、監事會議紀錄時，僅報送其提案單及簽到簿，皆未檢附相關附件資料，該府僅就程序督導其依法辦理各項業務，對於會員入、出會之資格審查，係為理事會之職責，該府並無實質審認權限，亦未涉實質審認作業。

- (三) 另查，花蓮區漁會106年屆次總幹事遴選11次公告中，李君及簡君係分別於第1次及第3次公告後，完成漁業署面談程序但未獲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候聘人，亦是唯二完成前開程序者。同時，該會亦自第

3次公告之候聘人簡君未獲理事會同意聘任後即無人登記迄今；顯示該會前開調任解僱作為，確對該會總幹事遴聘作業及登記意願造成重大影響。

(四)綜上，陳訴人陳訴花蓮區漁會涉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任用配偶及三親等親屬為漁會勞工等情，經查尚無具體事證，指摘花蓮縣政府疏於監督；另該會涉違反前開辦法第24條於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任意調動主管員工職務及解僱之情事，其任意調動員工職務之部分，業因花蓮縣政府於106年8月審認該會辦理過程不符程序及違反「主管職務之調動」而撤銷，另任意解僱之部分，則涉及理事會及漁會人事評議小組職權，尚難遽指主管機關在程序監督方面有所違誤；惟審酌案關資料，該會辦理調任、解僱及入會審查過程，多有罔顧法令及處置標準或理由前後矛盾等情，亦有無視主管機關多次函示，堅持違法派代總幹事之違法情事，益證其法治觀念尚待強化，有賴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及監督予以整頓，以保障該會廣大會員權益。

三、有關陳訴人陳訴花蓮縣政府未妥予監督花蓮區漁會財務處理及採購等情，經查案涉採購標的及財源，非屬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範之範圍，另該府補助修繕工程之採購過程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乃因採購標的不同，其適用法規有別，對於該會財務之處理尚無具體事證指其涉有違法。另就回饋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遭不當裁減部分，經查該回饋金之運用程序尚符章程規定，然手段妥適與否尚非由花蓮縣政府所監督，爰難謂其有所違誤併予敘明。

(一)有關花蓮區漁會財務處理及採購，花蓮縣政府查復如下：

- 1、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所稱之「財產」，於該辦法第51條訂有明文，而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應依同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倘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則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經查花蓮區漁會自106年起迄今，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採購案計有5案，其中採購中秋文旦、月餅禮盒、臺灣水產圖鑑月曆及107年漁會團體制服等4案，其採購標的非屬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所稱之財產，且其經費來源係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回饋金，爰無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4條規定之適用。
- 2、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該府所補助「107年度花蓮縣花蓮漁港賞鯨碼頭修繕工程計畫」案，因花蓮漁港賞鯨碼頭非屬上開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所稱之漁會財產，無須依同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惟其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花蓮區漁會辦理上開工程採購案時，因花蓮漁港賞鯨碼頭非屬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所稱之漁會財產，其購置、營繕或處分則無同辦法第54條之適用，亦無依漁會法第39條規定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之必要，惟其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之規定，受該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爰此，花蓮區漁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決標案之標的，尚在施工期間，俟完工驗收結算後，始將相關資料報送該府辦理核銷事宜。
- 3、本院再請該府提供該會106年度綜合事業決算書，內容與該府查復項目吻合，爰目前尚無具體事證遽指該府未依採購法或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監督該會。

(二)有關該漁會之理事長及代理總幹事上任後，對於漁會原有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之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席次大幅刪減，致損漁民權益一節，花蓮縣政府說明：

- 1、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委員會，係花蓮區漁會依「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花蓮區漁會漁業回饋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自行籌組成立，其委員之組成，由原第8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除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得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經每屆會員代表改選後任之。」經107年3月23日花蓮區漁會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為：「本委員會委員除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得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經每屆會員代表改選後推選19位委員任之。」並依該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其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有訂定暨修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審查回饋金管理運用情形、審查會員海難救助暨慰助等事宜。
- 2、復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委員會組織章程第15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需經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爰修訂第6條規定委員人數調整為19人一案，業經該會第16屆第2次會員大會第11案追認通過。
- 3、承上，花蓮區漁會辦理回饋金之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席次刪減等情，既先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復經基層漁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就程序及權責而言符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至於刪減委員席次妥適與否，則尚非主管機關監督權限。

(三)綜上，有關陳訴人陳訴花蓮縣政府未妥予監督花蓮區漁會財務處理及採購等情，經查案涉採購標的及財源，非屬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範之範圍，另該府補助修繕工程之採購過程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乃因採購標的不同，其適用法規有別，對於該會財務之處理尚無具體事證指其涉有違法。另就回饋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遭不當裁減部分，經查該回饋金之運用程序尚符章程規定，然手段妥適與否尚非由花蓮縣政府所監督，爰難謂其有所違誤併予敘明。

四、據106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全國基層農會共279間，基層漁會共40間。據農委會查復，102年及106年兩次屆次改選後未能順利產生總幹事情形，農會計有4間，漁會共計有8間，依上述未能順利改選之數據觀之，非僅本案一例，然基層農漁會屆次改選後，倘總幹事長期懸缺而以代理總幹事行使職權，恐有不利會務發展及運作之虞，惟現行法規除人事凍結機制外，主管機關僅能透過不斷重複公告，促其完成總幹事之遴選，缺乏具實質效益之監督法規，致生部分農漁會改選後逾6個月至4年，仍未完成聘任之情事，且代理總幹事亦不受考核辦法拘束，致削弱主管機關監督能量。爰此，農委會及漁業署允宜正視現行法規對於總幹事遴聘之監督及代理制度完善與否，健全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能，以妥適保障全國基層農漁會會員權益。

(一)截至107年11月19日為止，花蓮區漁會經12次公告(107年12月25日辦理第13次公告，登記期間自108年1月21日起至25日止)，逾2年皆未遴聘正式總幹事，其花蓮縣政府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及農委會105年9月29日公告之「106年各級漁會改選工作計畫」等規定辦理漁會總幹事遴聘作業，其辦理情形如下表2所示：

表2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遴選次數、時間及遴選情形

遴聘作業 次數	時間 (年.月.日)	遴聘情形
第一次	105.11.2	辦理第一次公告
	105.11.11	簽奉核准組成本線106年屆次農漁會總幹事資格審查評定小組，按期程於105年11月21日至25日期間受理登記，共二人完成登記(林○○、李○○)。
	105.12.19	召開登記候聘人之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作業。
	106.2.14	漁業署辦理面談。
	106.3.17	花蓮縣政府將合格人名冊轉送花蓮區漁會辦理聘任事宜。
	106.4.6	召開第16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遴聘合格之後聘人李○○，未獲全體理事半數以上同意聘任。
第二次	106.6.5	辦理第二次公告作業。
	106.6.19	按期程於106年6月19日至23日期間受理登記，共1人完成登記作業(林○○)。
	106.7.14	召開第二次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作業。
	106.8.1	召開第二次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作業。
	106.8.17	辦理面談。
	106.8.22	漁業署通知候聘登記人林○○為不合格人員。
	106.8.25	花蓮縣政府轉知林○○，致漁會無遴選合格之人員得以完成總幹事聘任事宜。
第三次	106.9.11	花蓮縣政府確認林○○不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3個工作日內，未向漁業署申請復審，於106年9月11日辦理第三次公告。
	106.9.25	按期程於106年9月25日至29日期間受理登記，共1人完成登記作業(簡○○)。
	106.10.19	召開第三次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作業。
	106.11.3	漁業署辦理面談

遴聘作業 次數	時間 (年.月.日)	遴聘情形
	106.11.8	由花蓮縣政府將合格人名冊轉送漁會辦理聘任事宜。
	106.11.24	召開第16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遴選合格之後聘人簡○○，未獲全體理事半數以上同意聘任。
第四次	106.12.20	公告。
	107.1.8-107.1.12	無人登記。
第五次	107.1.17	第五次公告。
	107.2.5-107.2.9	無人登記。
第六次	107.3.1	第六次公告。
	107.3.19-107.3.23	無人登記。
第七次	107.4.11	第七次公告。
	107.4.30-107.5.4	無人登記。
第八次	107.5.10	第八次公告。
	107.5.28-107.6.1	無人登記。
第九次	107.06.13	第九次公告。
	107.7.2-107.7.6	無人登記。
第十次	107.07.27	第十次公告。
	107.8.13-107.8.17	無人登記。
第十一次	107.9.10	第十一次公告。
	107.10.5	簽奉核准組成本縣106年屆次漁會總幹事資格審查評定小組，按期程於107年10月1日至5日期間受理登記，共一人完成登記(簡○○)。
	107.11.1	召開登記候聘人之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作業。
	107.11.1	通知登記候聘人其資格不符(年資不足)

遴聘作業 次數	時間 (年.月.日)	遴聘情形
第十二次	107.11.19	第十二次公告，登記期間無人登記。
第十三次	107.12.25	第十三次公告，登記期間自108年1月21日起至25日止，倘無人登記將續辦理第14次公告。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107年6月22日花蓮縣政府107年6月22日府農政字第1070110286號函復資料及本院自行彙整。(本院收文字號：1070802423)。

(二)據106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全國基層農會共279家，基層漁會共40家。依農委會查復資料顯示，102年及106年兩次屆次改選後未能順利產生總幹事情形，農會計有4家，漁會共計有8家，顯見農漁會皆有屆次改選後未能順利產生總幹事之情形，其數據經整理如下表3所示(截至107年7月9日為止)：

表3 102年及106年兩次屆次改選後未能順利產生總幹事之情形

單位	次數	公告時間	結果
102年屆次改選			
萬丹鄉農會	2	第1次101/11/12-101/11/16	1.2次均為張○○先生(遴選合格)102年11月間聘任完竣
		第2次102/6/11-102/6/17	
水里鄉農會	3	第1次101/11/12-101/11/16	第1次許○○、第2次張○○、第3次張○○、黃○○均合格，102年11月間聘任張○○完竣。
		第2次102/6/3-102/6/7	
		第3次102/9/12-102/9/17	
內門區農會	2	第1次101/11/12-101/11/16	第1次洪○○、第2次洪○○、卓○○均合格，102年12月間聘任洪○○完竣。
		第2次102/10/14-102/10/18	

單位	次數	公告時間	結果
永安區漁會	3	第1次101/11/7-101/11/13	3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2/4/11-102/4/16	
		第3次103/3/21-103/3/25	
東港區漁會	15	第1次101/11/12-101-11/30	15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2/3/29-102/4/21	
		第3次102/6/5-102/6/21	
		第4次102/8/19-102/8/30	
		第5次102/10/31-102/11/8	
		第6次103/2/5-103/2/14	
		第7次103/4/25-103/5/2	
		第8次103/8/27-103/9/5	
		第9次104/1/8-104/1/16	
		第10次104/4/1-104/4/17	
		第11次104/8/13-104/8/21	
		第12次104/10/28-104/11/6	
		第13次105/2/15-105/2/19	
		第14次105/5/26-105/6/10	
		第15次105/8/29-105/9/2	
106年屆次改選			
七股區農會	6	第1次105/10/24-105/11/1	陳○○(不合格), 接續5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6/3/27-106/4/9	
		第3次106/5/9-106/5/22	
		第4次106/9/5-106/9/18	
		第5次106/12/11-106/12/24	
		第6次107/5/10-107/5/23	
東港鎮農會	9	第1次106/6/5-105/6/9	第1次蘇○○女士(不予遴選) 接續8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6/7/10-106/7/14	
		第3次106/8/14-106/8/18	
		第4次106/9/25-106/9/29	
		第5次106/10/30-106/11/3	
		第6次106/12/4-106/12/8	
		第7次107/1/8-107/1/12	

單位	次數	公告時間	結果
		第8次107/2/5-107/2/9	
		第9次107/6/4-107/6/8	
花蓮區漁會	9	第1次105/11/21-105/11/25	第1次李○○(合格)、林○○(不合格)理事會未聘任。第2次無人登記。第3次簡○○(合格)、理事會未聘任。第4至第9次無人登記
		第2次106/9/19-105/9/23	
		第3次106/9/25-106/9/29	
		第4次107/1/8-107/1/12	
		第5次107/2/5-107/2/9	
		第6次107/3/19-107/3/23	
		第7次107/4/30-107/5/2	
		第8次107/5/28-107/6/1	
		第9次107/7/2-107/7/6	
嘉義區漁會	2	第1次105/11/21-105/11/25	林○○(不合格)
		第2次106/7/11-106/7/14	蔡○○(合格)、張○○(合格)、李○○(合格)，理事會聘任李○○
高雄區漁會	2	第1次105/11/21-105/11/25	黃○○(合格)，理事會未聘任
		第2次106/7/3-106/7/7	蕭○○(不合格)、黃○○(合格)，理事會聘為總幹事
永安區漁會	2	第1次105/11/21-105/11/25	2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6/7/3-106/7/7	
恆春區漁會	4	第1次105/11/21-105/11/25	3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6/6/19-106/6/23	
		第3次106/12/18-106/12/22	
		第4次107/3/5-107/3/9	蘇○○1人送件，經核不符資格不予登記。
東港區漁會	4	第1次105/11/21-105/11/25	4次均無人登記
		第2次105/06/19-105/06/23	
		第3次106/12/18-106/12/22	
		第4次107/3/5-107/3/9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107年7月9日行政院農委會農漁字第1071347188號函復資料彙整(收文字號：1070102043)及107年12月10日農漁字第1071348144號函復資料彙整(收文字號：1070804042)。

(三)以本案花蓮區漁會為例，該會自105年11月2日第1次公告迄今(107年12月)已逾2年，共公告12次，已逾該屆理事會任期過半，仍未產生總幹事。另查全國其他農漁會情形，發現東港區漁會102年屆次改選後，竟歷該屆理事會4年任期內共15次公告均未產生總幹事；106年度屆次改選後，七股區農會及東港鎮農會迄107年7月為止，亦分別公告6次及9次，逾1年仍未產生總幹事。上表顯示部分基層農漁會屆次改選後，或因理事會經營理念有異，因遲遲無人候聘或理事會不同意等由，以致總幹事長期懸缺，本案花蓮區漁會並非特例。

(四)針對總幹事長期懸缺對農漁會各方面運作是否產生影響?目前有何機制因應?花蓮縣政府及農委會說明如下：

1、花蓮縣政府說明：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款明定理事會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之職權，且總幹事依漁會法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並向理事會負責，顯見總幹事與理事會間密不可分之關係，其影響漁會各項業務發展甚鉅，全國各級農漁會係屬私人社團法人性質，主管機關應本於促進其各項漁業工作順利、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與排解紛爭、督導其內部各單位業務執行等為輔導之優先考量，且花蓮區漁會因無信用業務部門，不涉及金融相關業務事項，花蓮區漁會長期以代理總幹事執行職務，相較於正式獲聘之總幹事，僅有漁會人事管

理辦法第24條規定有關其內部人事權限之別。

2、農委會則說明：

- (1) 基層農漁會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或輔導，及其會務應由理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依農會法、漁會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因其總幹事是否代理有所不同。基層農、漁會如依規定多次公告遴聘仍無法產生總幹事，而有長期以代理總幹事執行職務。若僅此一端而無其他具體事由，則難謂其構成農會法第41條、第42條或漁會法第44條、第45條適用。
- (2) 現行農會、漁會總幹事遴聘制度延續執行30多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縱有2~3家農會(2~3家漁會)有人事上之些微影響，但占所有302家農會(40家漁會)之比率僅近1%(5-7%)，因此，目前對於農、漁會總幹事遴聘制度尚無修正之規劃。
- (3) 若農會長期未能聘總幹事，對於無人登記之情形，本會於106年4月11日以農輔字1060211229號函規定略以，農會屆次改選時，農會總幹事人事權凍結之時點，至遲應為農會屆次改選農事小組投票基準日至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故縱因農會屆次改選經多次公告辦理總幹事遴選登記作業均無人登記，主管機關應本權責輔導農會依農會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儘速拔擢出新屆次總幹事。該會更於106年12月15日以農輔字第1060250982號函強調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農會屆次改選時，自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次屆農會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之日起，至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農會不得辦理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所定不得辦

理升任之規定，除不同職稱不同職等之調升外，亦包含原職稱不同職等之調升。因此，農會遲遲未能遴聘正式總幹事時，對於農會人事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影響最大，長久則影響會務、業務與財務之正常運作，藉以督促農會積極尋找以拔擢聘任總幹事。

- (4) 農會、漁會正式遴聘之總幹事與代理總幹事職權差異，即在於得否辦理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對於農會、漁會之任務、發展、會務運作、財務、會員權益、政府委託等各面向之運作，因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2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代理機制的規定，短期而言，尚無案例有明顯影響之跡證。
- (5) 長期而言，總幹事代理情況影響人事升遷較鉅，甚而降低勞工士氣，不能忽視其對於會務、業務甚至財務正常運作的消長，故不宜長期由代理總幹事執行職務。
- (6) 至於屆次改選後未能產生總幹事需至何種程度(如時間或公告次數)，方有影響農會運作之虞?農委會認為，需視農會、漁會人事與財務結構、會務及業務運作等狀況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尚無法一概而論。

(五)按農會法第25條中明定總幹事考績甲等得予續聘，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3條亦有屆次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可被農委會評定並公告為績優總幹事之規定。另外，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4條第1項亦規定：「現任漁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或依主管機關辦理漁會年度考核成績最近二年均未達七十分者，申請登記為次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簡言之，考核成

績係對總幹事工作成果之評定，且對於是否獲農漁會續聘有關鍵影響；換言之，考核成績之良窳對「代理」總幹事並無約束或激勵效果，或有削弱主管機關在農漁會代理期間監督能力之虞，花蓮縣政府及農委會疏於評估前開影響，足見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農漁會長期無法產生總幹事之影響失之輕忽。

(六)再查，漁會法第26條第2項，對於理事會成立後無法產生總幹事時，訂有以下機制：「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在農會法第25條第2項亦訂有相同機制，則部分基層農漁會何以仍公告10餘次？上開機制對協助基層農漁會積極聘任總幹事效益為何？花蓮縣政府及農委會說明如次：

- 1、花蓮縣政府說明：漁會法第26條第2項所稱「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60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其理事會成立之日，係指屆次改選後，漁會召開該屆次第1次理事會議之日（花蓮區漁會第16屆次理事會成立之日為106年4月6日），而總幹事之聘任，須於理事會成立之日起60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倘理事會於成立當日之會議，未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決議，則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3項規定（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漁會員工歸級表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漁會無前項合格之代

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辦理總幹事職務代理事宜，且理事會成立後60日之內，漁會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再召開理事會議完成合法聘任事宜。又倘理事會成立後60日內(屆期)皆未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主管機關應依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此時，始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公告之合格人員代理之。

2、農委會則說明：主管機關應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總幹事之職務，應由漁會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就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期間該漁會若未能由編制員工順序代理，得依漁會法第26條規定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

(七)以本案花蓮區漁會為例，由於該會已由理事長指定代理總幹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備查，故無須依漁會法第26條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總幹事；惟據農委會及漁業署說明，近年來並無基層農漁會依農會法第25條第2項或漁會法第26條第2項，由上級農漁會遴派合格人員代理，顯示前開機制無助於解決總幹事長期懸缺問題。承上，針對總幹事長期懸缺問題，花蓮縣政府及農委會均認為有不利會務發展及運作之虞；縱目前機制已有人事凍結相關規定促其積極遴選，惟對部分農漁會顯未達規制效果，僅能不斷重複公告並長期由代理總幹事行使職權。

(八)綜上，據106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全國基層農會共279間，基層漁會共40間。據農委會查復，102年及106年兩次屆次改選後未能順利產生總幹事情形，農會計有4間，漁會共計有8間，依上述未能順利改選之數據觀之，非僅本案一例，然基層農漁會屆次改選後，倘總幹事長期懸缺而以代理總幹事行使職權，恐有不利會務發展及運作之虞，惟現行法規除以人事凍結機制外，主管機關僅能透過不斷重複公告，促其完成總幹事之遴選，缺乏具實質效益之監督法規，致生部分農漁會改選後逾6個月至4年，仍未完成聘任之情事，且代理總幹事亦不受考核辦法拘束，致削弱主管機關監督能量。爰此，農委會及漁業署允宜正視現行法規對於總幹事遴聘之監督及代理制度完善與否，健全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能，以妥適保障全國基層農漁會會員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